

# 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：</p> <p>一、經中校以上編階主管(管)考核推薦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。</p> <p>二、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、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。</p> <p>三、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服替代役人員，指於國家安全局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國防部所屬機關、部隊服勤替代役人員。</p> <p>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外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。</p> <p>三、體格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，如附件。</p> <p>四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。</p> <p>五、曾服志願士兵現</p>	<p>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：</p> <p>一、經中校以上編階主管(管)考核推薦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。</p> <p>二、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、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。</p> <p>三、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服替代役人員，指於國家安全局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國防部所屬機關、部隊服勤替代役人員。</p> <p>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外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。</p> <p>三、體格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，如附件。</p> <p>四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。</p> <p>五、曾服志願士兵現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曾服志願士兵現役者，參加甄選之條件，並非以離營最後一年表現為斷，為免誤解，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，將前段離營最後一年考績、品德分項評鑑規定，移列該款後段規定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將性侵害犯罪定義由該法第二條第一項移為第一款，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條款。</p>

役，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，且服役年資未滿七年。

六、曾服志願士兵現役，未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，或有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離營最後一年考績、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：

一、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
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獲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

役，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，且服役年資未滿七年。

六、曾服志願士兵現役，離營最後一年考績、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，且未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，或有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：

一、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
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獲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

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
<p>第八條 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接受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免接受基礎訓練；曾接受之專長訓練與擬分發職務，經審查專長相符，免接受專長訓練。役男應常備兵、補充兵徵集入營時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將其兵籍資料，詳確校正後隨同役男交接名冊，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送入營軍事單位。</p> <p>二、曾接受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人員，經審查或新兵訓練單位核准，免接受基礎訓練。</p> <p>前項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之課程、時間、成績考核等事項之規定，由國防部、各司令部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、國家安全局定之。</p> <p>基礎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，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、國家安全局核定服志願士兵。</p> <p>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或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之人員，基礎訓練期間，相關費用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薪給、主副食：準用常備兵現役二等</p>	<p>第八條 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接受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免接受基礎訓練；曾接受之專長訓練與擬分發職務，經審查專長相符，免接受專長訓練。役男應常備兵、補充兵徵集入營時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將其兵籍資料，詳確校正後隨同役男交接名冊，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送入營軍事單位。</p> <p>二、曾接受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人員，經審查或新兵訓練單位核准，免接受基礎訓練。</p> <p>前項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之課程、時間、成績考核等事項之規定，由國防部、各司令部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、國家安全局定之。</p> <p>基礎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，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、國家安全局核定服志願士兵。</p> <p>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或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之人員，基礎訓練期間，相關費用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薪給、主副食：準用常備兵現役二等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常備兵現役薪額調整，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，將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之薪給、主副食基準，修正為準用常備兵現役二等兵。</p>

<p>兵。</p> <p>二、保險：準用志願役 下士一級。</p> <p>三、撫卹：準用志願役 上士二級。</p>	<p>兵。</p> <p>二、保險：準用志願役 下士一級。</p> <p>三、撫卹：準用志願役 上士二級。</p>	
---	---	--

第四條附件(修正後)

志願士兵體格基準

區分	體格基準
一般限制條件	<p>一、身高：            (一) 男性：<u>152</u>公分至<u>200</u>公分。            (二) 女性：<u>150</u>公分至<u>200</u>公分。</p> <p>二、身體質量指數(BMI)：            (一) 男性：<u>16.5</u>至<u>32</u>。            (二) 女性：17至26。</p> <p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  <u>(一)</u> 男性血色素未達<u>13gm/dL</u>，女性血色素未達<u>12gm/dL</u>。  <u>(二)</u> 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。  <u>(三)</u>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<u>126mg/dL</u>以上。  <u>(四)</u> 辨色力異常(色盲或色弱)。</p> <p>四、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。</p> <p>五、「刺青(紋身)」規範：            (一) 頭部、臉部、頸部露出圓領襯衫(T恤)領口之部位、眼皮、口、耳、腕骨以下及手掌，不得有任何刺青(紋身)或烙印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            1. 臉部永久性化妝。            2.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。            (二) 刺青(紋身)或烙印樣式，不得有幫派、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。</p>
其他限制條件	<p>一、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            (一) 身高：男性160公分至195公分；女性156公分至185公分。            (二) 視力：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0.6以上，且兩眼配鏡度數(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)均在六屈光度(600度)以內。            (三) 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</p> <p>二、報考憲兵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            (一) 身高：男性160公分至195公分；女性<u>155</u>公分至185公分。  <u>(二)</u> 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5公分者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</p> <p>三、報考儀隊兵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            (一) 身高：176至200公分。            (二) 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5公分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</p> <p>四、報考軍樂兵、政治作戰局、軍法戒護兵人員：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5公分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</p> <p>五、報考陸軍戰(甲)、砲車駕駛兵人員：身高165公分以上。</p> <p>六、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：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</p>

修正說明：

一、一般限制條件：

(一)為符合國軍用兵實需，參考美、日等先進國家志願役軍人身高限制，爰修正第一點身高條件。

- (二)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第二條第三項附件之附表一，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之男性 BMI 值。
- (三)扁平足足弓角度改依第四點規定，適用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刪除，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
- (四)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第二條第三項附件，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，血色素 13 gm/dL 以上者，為常備役體位，又依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的定義，貧血是指男性血色素小於 13gm/dL，女性小於 12gm/dL，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。

## 二、其他限制條件：

- (一)配合憲兵之用人需求，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女性身高條件。
- (二)配合憲兵之用人需求及考量國內電子產品使用盛行、國人高度近視比例遞增，並參考警察、情報人員及其他軍種視力基準，放寬憲兵體檢視力基準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，其後款次遞移。

第四條附件(修正前)

志願士兵體格基準

區分	體 格 基 準
<p>一 般 限 制 條 件</p>	<p>一、身高：            (一) 男性：158 公分至 195 公分。            (二) 女性：155 公分至 185 公分。            二、身體質量指數(BMI)：            (一) 男性：17 至 31。            (二) 女性：17 至 26。           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  <u>(一)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。</u>            (二)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/dL，女性血色素未達 11.5gm/dL。            (三) 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。            (四)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/dL 以上。            (五) 辨色力異常 (色盲或色弱)。            四、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。            五、「刺青(紋身)」規範：            (一) 頭部、臉部、頸部露出圓領襯衫 (T 恤) 領口之部位、眼皮、口、耳、腕骨以下及手掌，不得有任何刺青 (紋身) 或烙印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            1. 臉部永久性化妝。            2.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。            (二) 刺青(紋身)或烙印樣式，不得有幫派、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。</p>
<p>其 他 限 制 條 件</p>	<p>一、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            (一) 身高：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；女性 156 公分至 185 公分。            (二) 視力：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.6 以上，且兩眼配鏡度數(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)均在六屈光度(600 度)以內。            (三) 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            二、報考憲兵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  <u>(一) 身高：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；女性 156 公分至 185 公分。</u>  <u>(二) 視力：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.6 以上，且兩眼配鏡度數(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)均在六屈光度(600 度)以內。</u>            (三) 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            三、報考儀隊兵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            (一) 身高：176 至 200 公分。            (二) 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            四、報考軍樂兵、政治作戰局、軍法戒護兵人員：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            五、報考陸軍戰(甲)、砲車駕駛兵人員：身高 165 公分以上。            六、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：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</p>